第九届贵州人才博览会黔西南州农业农村局引进人才疫情防控方案

按照国家及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有效防范疫情传播，确保人才对接的安全，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保障

本次人才对接防疫工作在黔西南州农业农村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开展人才引进防疫工作，由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实施人才引进疫情防控日常工作。

二、环境设置事项

由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体温测量仪、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二）合理安排线下人才对接活动时间，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不聚集、小规模开展人才对接相关活动。做好候考室、面试室、考后休息室的消毒处理工作，不使用空调，开窗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三）保持一米以上间隔，组织专家及求职人才参与活动时，人与人之间保持一米以上安全距离。

（四）做好健康监测，对参加活动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对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

（五）做好活动场所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

（六）做好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保持活动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七）人才对接活动期间，所有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或肘臂遮挡口鼻，将使用过的纸巾放入有盖的垃圾桶内，打喷嚏和咳嗽后应用洗手液（或肥皂）彻底清洗双手。

（八）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新冠肺炎及其他传染病防控知识。

（九）设立应急区域。当出现疑似症状人员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安排就近就医。

（十）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防控措施

**（一）领取考试准考证阶段**

1.组织发放准考证的工作人员，全程戴口罩，搞好个人防护。

2.参与相关工作的人员要求近期内未离开过黔西南州，身体状况无异常，体温测量正常，方能参与相关工作。

3.领取考试准考证的考生，必须全程配戴口罩，通过贵州健康码扫码、测温，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进入办公区域，到达指定区域领取考试准考证。

4.有境外及疫情中高风险省份区域旅居史的，须提供近7天核酸检测结果报告单。

**（二）考试阶段**

1.考务人员及其它工作人员，近期内未离开过黔西南州且身体状况无异常，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参加考务工作。

2.考生进入待考区域前，自行下载贵州健康码，扫码确认为绿色，体温测量正常，方可进入候考室和考场，考试结束立即离开考场，严禁在考区逗留聚集。

3.有境外及疫情中高风险省份区域旅居史的，须提供近7天核酸检测结果报告单。

**（三）体检阶段**

1.考生收到体检通知后，不得前往新冠肺炎防控中高风险地区，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

2.考生参加体检前，如实报告前14天内是否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有境外及疫情中高风险省份区域旅居史的，须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报告单。

3.考生必须如实报告以上个人情况，方可参加体检，如有隐瞒将取消体检资格。

四、有关要求

（一）考生收到用人单位邀约后，尽量减少外出活动，勿前往新冠肺炎中高风险地区，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若有境外及疫情中高风险省份区域旅居史的，在进入面试、体检各环节之前，须提供近7天核酸检测结果报告单。

（二）考生领取准考证、考试、体检时请如实填写《第九届线上线下贵州人才博览会黔西南州农业农村局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考试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并提交。

（三）考生在参加考试前14天进行个人体温（2次/天）监测，如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请及时与州农业农村局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0859-3122943），如有隐瞒后果自负。

（四）考生在体检环节前14天进行个人体温（2次/天）监测，如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另行安排时间。

（五）考生须如实告知以上个人情况，如有隐瞒一律取消参考资格。

（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考场（领取准考证地点、面试地点、体检单位）路程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途经公共场所后，尽快用洗手液（或肥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及时进行手消。

五、人才对接结束后注意事项

1.人才对接活动结束后，评审专家及求职人才14天内若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时，或发生确诊、疑似病例接触史，应立即按照防控要求做好自我处置，并如实将相关信息告知用人单位。

2.人才对接活动结束后，评审专家及求职人才连续14天每日将个人体温情况反馈至用人单位。

黔西南州农业农村局

2021年5月27日